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受理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申請案件審查作業須知

109.03.04 太企字第 1091000658 號函訂定

- 一、為保護太魯閣國家公園特有之自然及人文資源，預防及減輕開發利用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並建立園區範圍申請案件許可審查機制，依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暨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規定訂定本作業之須知。
- 二、申請人依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作業時，應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暨內政部訂定發布之「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以下簡稱預評原則）辦理，並檢附下列申請資料：
 - （一）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依預評原則附件一製作，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書。
 - （三）符合預評原則第四點第二項認定基準，經本處認定其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者，其應檢具之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得以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申報書代替之（依預評原則附件二製作，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本處主辦單位收件後之處理程序：
 - （一）查明申請地點是否確實位於本園區內及其計畫分區，並檢核所附資料文件是否齊全，文件不齊或於園區外即予函覆不予受理或函請補送相關資料文件。
 - （二）檢視是否達環境影響評估法規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標準，如已達標準但尚未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即予函覆申請人循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三）檢視案件性質是否屬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者、或是否屬災害復舊等緊急性工程，如案件性質與申請內容不符，即予函覆申請人依前揭規定辦理。
 - （四）檢視案件是否需邀請相關權責機關、專家學者、相關團體、承辦技師或地方居民出（席）審查會議。

(五)檢視上列事項後撰擬簽文並依「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受理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申請案件審查表」，會辦本處各業務課及管理站審查並依權責簽註審查意見，會辦完成後再由主辦單位彙整意見後簽呈處長核定。

(六)申請案件是否屬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所稱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之案件，得由本處召開審查會議後，簽請處長核示辦理；申請案件如位於生態保護區涉及第十八條規定須經內政部許可，於案件完成審查確認申請資料齊備後，由主辦單位轉陳內政部許可。

四、本處園區依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第五點災害復舊等緊急性工程得免依該原則規定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申請人於災害發生後辦理現場勘查，通知本處各轄管單位出席確認屬緊急工程須立即處置者，最遲請於開工當日將開工報告或相關資料報本處。但如屬天然災害崩坍土石之緊急性搶通(災)工程，不在此限。

(二)雖屬災害復舊等緊急工程，但涉及委託規劃設計、工程發包等者，申請人仍應於開工前將資料(得免依本須知第二點製作書件)送本處許可後始得為之。本處許可後另依規於工程開工一週內報內政部備查。

五、申請案件如另涉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得一併邀請該主管機關現場勘查，將其意見併入審查意見；如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行許可事項，應由申請人取得該主管機關許可。

六、管理處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做成審查結論，並將審查結論通知申請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一次。

前項所稱三十日，不含下列期間：

(一)申請人補正文件日數。

(二)涉其他主管機關法令釋示或與其他機關(構)協商未逾六十日之日數。

(三)其他不可歸責於主管機關之可扣除日數。

第一項所稱特殊情形者，指該開發(利用)行為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廣泛

或其爭議性高，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審查之情形。

- 七、申請案件如經許可，主辦單位於函知申請人時，應敘明審議許可項目、內容及注意事項，並副知相關管理單位加強巡查，如發現超越許可範圍或有破壞環境生態等情事，應即通報主辦單位查處。
- 八、申請案件經核准後，應於六個月內動工，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
- 九、本處自行辦理之案件，適用本審查作業須知規定。